

证券代码：870463

证券简称：新良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208 室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辜中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辜中云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p.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03）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

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有股本 2200 万股为基数，以为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45454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各位股东发放现金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对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36.8 万股，回避表决 563.2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赖伴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征 胡银亮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